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送达公告

冯连英：

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依法向你作出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3〕21号），请你退回我局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105026.38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3〕21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你在收到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3〕21号）后90日内，依法履行退回105026.38元义务。如不服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3〕21号），可在接到《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湛麻社保追字〔2023〕21号）后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（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）。逾期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湛江市麻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1月26日